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32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严正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粤52民初334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喜煌

被告1：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3：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4：邱茂期

被告5：邱茂国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2月9日起按月利息2%计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8日的利息为2,600万元）；

2、由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事实和理由

2018年2月1日，五被告因经营需要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第20180201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天，自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月息2%，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8日期间，委托黄冬玲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人民币5,550万元到被告指定的冯楚廷收款账户，2018年2月6日，原告又委托黄冬玲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人民币950万元到被告指定的张炎如收款账户。以上共计出款人民币6,500万元，被告也于2018年2月8日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

借款到期后，五被告没有依约还款，经原告多次催讨，始终拒不付还，原告因此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二、公司严正声明

- 1、公司从未向原告郑喜煌提出借款事宜，也从未与原告签署有关《借款合同》；
- 2、公司董事会从未召开过包含向原告借款相关内容的有关董事会会议；
- 3、公司存档的董事会决议文本格式、董事签名等要件与《民事起诉状》提供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有明显的差异；
- 4、公司公章用章审批记录中未曾记载上述《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用章记录；
- 5、《民事起诉状》中所称的收款方冯楚廷、张炎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公司已向上述相关方发送问询函，要求上述相关方就该事项知悉情况及相关文件签章的真实性等予以说明、确认；
- 7、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有关司法措施的权利，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

鉴于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